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會議主持人	白召集人○燿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委員 楊○德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牛○傑 助理工程司 賴○蓁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委員 吳○真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涂○本
	退休	委員 陳○信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興 副工程司 童○安 工程員 洪○民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英		
	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博士 吳○懋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處長 林○修 科員 黃○銘 技佐 李○嘉 約僱人員 宋○瑋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穎	水昱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謝○賢 技師 陳○鈞 工程師 莊○蓉
	芳苑鄉公所	技士 翁○明		
			鹿港鎮公所	佐理員 董○鑫
			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程員 周○祥

本次會議討論 重點與結論 (辦理情形)	<u>討論議題 1：</u>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鹿港地區工作坊) 分組結論後續回應及辦理情形。 <u>議題 1 意見摘要：</u> 1. 針對老街道排水溝蓋板孔洞斷面是否足夠問題請確實做全面現場調查。建議從源頭調查雨水是否充分收集至下水道系統，再探討排水箱涵容量及舊鹿港溪匯入問題。 2. 排水清淤可能是造成淹水問題，建議應主動進行全面盤查。 3. 建議盡快在芳苑大城安排工作坊以探討治水相關議題。 4. 有關安東二排完成後堤後排水不良，是否可能再考量利用公有地或學校納入為滯洪池來容納。 5. 排水因水利會須攔取水灌灌溉，以致流量降低影響水質。是否考量於鹿港地區設置小型汙水處理廠，將生活汙水先行處理後再排放至區域排水內。 <u>議題 1 辦理情形：</u> 1. 老街道道路排水溝蓋板孔洞斷面問題，請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於目前辦理之下水道系統規劃案件時加強調查。 2. 針對常有清淤需求的區域排水處，彰化縣政府在每年 3 月起便直接清淤並搭配人員主動巡查以發現其他須清淤排水。 3. 後續優先考量在大城或芳苑舉辦工作坊，並將小型汙水處理廠及小型滯洪池等概念提出討論，以考量作為彰化縣低窪或高淹水潛勢地區的治水對策。 4. 各委員提供意見及處長答覆內容請綜整後於 105 年 2 月 3 日工作坊結論說明會中具體說明，尤其將縣政府針對排水、水質或淤積處理對策作為重點說明，並一併說明目前水利署推動的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海綿城市等概念
------------------------------------	---

	<u>討論議題 2：</u> 針對彰化縣政府辦理「芳苑二排幹線規劃檢討」提出綜整說明並聽取在地諮詢意見。 <u>議題 2 意見摘要：</u> 1. 透過分洪的方式解決淹水問題要注意分洪後是否會產生災害轉移，建議加強分析及說明。 2. 建議訓練在地社區居民擔任閘門操作與管理人員。 3. 建議環保單位設置廢水自動監測系統，有利追蹤上游污染源，可以有效改善水質。 4. 規劃檢討僅提出以工程方法分洪，但針對地方說明會民眾提出水質惡臭的問題，並無明確對策。建議邀請農業及環保單位共同研擬方案。 5. 畜牧廢水即使經汙水處理符合放流標準，仍無法避免臭味。長期目標是將畜牧廢水收集處理過後回灌農地作為肥份使用，只要廢水不排放至下游即可免除臭味問題。 <u>議題 2 辦理情形：</u> 請彰化縣政府彙整歷次地方說明會、審查意見及在地諮詢小組意見並據以修正及回應後，循相關行政程序提報審查。
其他	